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审〔2025〕27号

关于连州市镇乡水厂及民族工业园供水管网提质提标工程(2024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8258826513XP，法定代表人：谭利争）报批的《连州市镇乡水厂及民族工业园供水管网提质提标工程(2024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新建三个水厂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鹅江水厂位于西岸镇石兰村委鹅江村北侧，占地面积2634.481平方米，供水规模6000立方米/天；丰阳水厂位于丰阳镇大坪头村西侧，占地面积2989.65平方米，供水规模5000立方米/天；云雾水厂位于三水瑶族乡国道537西侧，占地面积

1143.24 平方米，供水规模 150 立方米/天。项目总投资为 15195.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76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内及周边植被的灌溉。

（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云雾水厂厂界东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

理。废包装桶、废试剂瓶、检测废液、实验设备清洗废水、废培养基等属于危险废物，交应当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三、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还应当对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要求，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2025年12月2日印发